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自律监管）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诺康达或发行人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。

根据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，北京亦嘉新创医疗器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亦嘉新创）为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第二大客户，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为1,391万元、3,770万元，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.57%、20.34%。经现场督导

查明，左保燕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，而其配偶的母亲朱殿芝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亦嘉新创的法定代表人、经理和执行董事，亦嘉新创与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存在关联关系。同时，2017 年 4 月至 11 月，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共签订 10,500 万元的技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研究合同，构成关联交易。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中，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——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。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诺康达未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充分披露其与第二大客户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，导致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诺康达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，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，对该情况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

**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0年04月10日印发

---